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9-050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内容和原因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鹭燕医药 | 股票代码 | 002788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雷鸣 | 阮翠婷 |
| 办公地址 |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
| 电话 | 0592-8128888 | 0592-8128888 |
| 电子信箱 | zqb@huyan.com.cn | zqb@huyan.com.cn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7,173,060,502.15 | 5,314,366,072.98 | 5,314,366,072.98 | 34.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21,278,842.42 | 81,585,590.26 | 81,585,590.26 | 48.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20,045,327.42 | 81,935,235.04 | 81,935,235.04 | 46.5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48,446,091.34 | -223,169,925.54 | -223,169,925.54 | -190.5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42 | 0.25 | 48.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42 | 0.25 | 48.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46% | 5.48% | 5.48% | 1.9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7,034,084,380.90 | 6,070,516,641.66 | 6,070,516,641.66 | 15.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668,555,572.68 | 1,569,385,019.24 | 1,569,385,019.24 | 6.32%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B.利润表

将“资产减值损失”另行列示;增加“以净敞口列示的信用减值损失”;将原“管理费用”拆分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C.财务报表项目说明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D.利润表

将“资产减值损失”另行列示;增加“以净敞口列示的信用减值损失”;将原“管理费用”拆分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2)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将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0万元调整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192,253,200股增加到326,830,440股。为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对2018年半年度可期初股权益、稀释每股收益按最新股本进行了重新计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4,85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5.34% | 115,506,840 | 0 | 质押 | 66,274,500 |
|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32% | 14,106,152 | 0 | | |
| 厦门铭源红桥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1% | 4,921,500 | 0 | | |
| 李卫阳 | 境内自然人 | 1.26% | 4,131,000 | 3,098,250 | | |
|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4% | 3,735,750 | 0 | | |
| 王珺 | 境内自然人 | 1.14% | 3,725,271 | 0 | | |
| 张珺璜 | 境内自然人 | 0.92% | 3,004,750 | 2,253,562 | | |
| 泉州丰泽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4% | 2,750,000 | 0 | | |
| 朱明国 | 境内自然人 | 0.83% | 2,714,687 | 2,040,000 | 质押 | 2,040,000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一融企3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7% | 2,526,331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吴金萍先生控制的企业,王珺为实际控制人吴金萍先生的配偶。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和王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泉州丰泽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厦门铭源红桥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贯彻落实董事会从“横向+纵向”发展战略逐渐向“横向+纵向+人工智能”三维战略升级,从提供医药产品向提供健康服务升级,从五个传统业务模块(药品分销、零售、工业、医疗器械、医养)向创新模块(人工智能、第三方物流、电商)业务升级,将公司打造为中国知名的医药健康产品与服务提供商的发展战略,内延式发展与外延式扩张并举,公司核心业务——福建省内医药分销业务的市场份额、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实现稳健提升和增长。四川、江西和湖南等省份新并购医药分销网络已基本完成对全省主要区域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覆盖并形成竞争力,零售直营门店总数增加至204家,收购1家一级综合性医院,创新业务取得进展。公司实现销售收入71.73亿元,同比增长34.97%,实现净利润1.22亿元,同比增长42.03%。报告期内:

1.四川、江西和湖南等省份新并购医药分销网络形成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发挥鹭燕“两票制”经验经验及优势,抓住“两票制”政策在全国推广的机遇,继续拓展布局四川、江西和湖南等医药分销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四川省14个地市17家公司、江西省8个地市9家公司和湖南省2家公司分销网络布局,已基本实现对三个省主要区域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覆盖。公司通过增加对新并购公司的资金、业务等资源投入,以强化业务交叉化建设,健全风险管控,调整组织架构,实现对子团队、提升内部管理,统一信息系统等投后整合工作,有效地提升了新成员企业的渠道覆盖,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服务水平。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三个省份的医药分销网络已初具整合成效并形成竞争力。

2.福建省内医药分销业务的市场份额、经营效率及盈利均实现持续增长。

福建省内公立医疗机构招标药品配送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福建省公立医疗机构继续履行2017年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结果,公司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渠道及市场覆盖能力,加强与药品生产企业的深度战略合作及项目合作,加快应收账款回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等,进一步提升了在公立医疗机构的市场份额。此外,公司积极拓展药品、诊所等第三终端业务,第三终端业务保持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继续稳居福建省医药流通企业首位,福建省内净利润及经营效率及盈利均实现持续增长。

3.抓住器械(医用耗材)两票制契机,加快发展医疗器械(医用耗材)业务,保持业务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两票制”经营经验,分销网络广覆盖,专业人才团队和器械第三方物流资质等优势,为客户提供专业器械(医用耗材)配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分销收入超3亿元,同比增长72.70%。

4.福建省内零售门店布局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1”人、悦、场、客”四大要素强化提升零售运营管理体系,深入开展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药品零售业务与批发业务协同渐见成效。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福建省内共有直营药店204家(医保店169家),其中DTP药房70家,基本覆盖福建全省三级医疗机构。

5.公司管理体系更加完善,管理提升工作取得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人才团队和梯队建设、企业文化及品牌建设、完善管理规章制度、开展全面审计工作、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合规管理体系、开展各类培训等工作,以及在福建省内实施“强基达标、提质增效”专项工作,在省外开展投后“帮扶和辅导”专项工作等,完善了公司风险预防与管控体系,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12家子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工作。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03,408.44万元,比上年年末增长15.87%;负债为527,242.21万元,比上年年末441,693.92万元增加19.37%;股东权益176,166.23万元,比上年年末165,357.75万元增加6.54%。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实现了业绩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17,306.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97%;营业利润17,067.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01%;利润总额17,049.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62%;净利润12,203.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0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27.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04.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51%。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B.利润表

将“资产减值损失”另行列示;增加“以净敞口列示的信用减值损失”;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将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0万元调整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 被购买方名称 | 股权取得时点 | 股权取得成本 |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 购买日 |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乐山市华欣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2019年05月31日 | 13,767,138.99 | 80.00% | 收购 | 2019年05月31日 | 控制权转移 | 5,074,041.08 | 6,001.81 |
| 萍乡鹭顺医药有限公司 | 2019年05月31日 | 3,400,000.00 | 85.00% | 收购 | 2019年05月31日 | 控制权转移 | 41,924.87 | -164,420.00 |
| 厦门湖里华兴医院有限公司 | 2019年06月30日 | 18,500,000.00 | 100.00% | 收购 | 2019年06月30日 | 控制权转移 | 0.00 | 0.00 |
| 新会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 2019年06月30日 | 11,960,406.10 | 60.00% | 收购 | 2019年06月30日 | 控制权转移 | 0.00 | 0.00 |

②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 合并成本 | 乐山市华欣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萍乡鹭顺医药有限公司 | 厦门湖里华兴医院有限公司 | 新会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
|---|---|---|---|---|
| —现金 | 13,767,138.99 | 3,400,000.00 | 18,500,000.00 | 11,960,406.10 |
| 合并成本合计 | 13,767,138.99 | 3,400,000.00 | 18,500,000.00 | 11,960,406.10 |
|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7,943,133.97 | 868,668.27 | -121,668.78 | 11,836,218.30 |
|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5,824,005.02 | 2,531,331.73 | 18,621,668.78 | 124,187.80 |

③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 | 乐山市华欣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 萍乡鹭顺医药有限公司 | | 厦门湖里华兴医院有限公司 | | 新会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 |
|---|---|---|---|---|---|---|---|---|
| | 购买日公允价值 | 购买日账面价值 | 购买日公允价值 | 购买日账面价值 | 购买日公允价值 | 购买日账面价值 | 购买日公允价值 |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货币资金 | 8,275,918.39 | 8,275,918.39 | 410,021.46 | 410,021.46 | 67,874.94 | 67,874.94 | 52,546.43 | 52,546.43 |
| 应收款项 | 19,759,524.83 | 19,759,524.83 | 679,761.49 | 679,761.49 | 337,510.98 | 337,510.98 | 12,458,363.84 | 12,458,363.84 |
| 存货 | 7,635,472.08 | 7,635,472.08 | 31,729.17 | 31,729.17 | 112,697.72 | 112,697.72 | 3,719,720.41 | 3,719,720.41 |
| 固定资产 | 145,853.32 | 145,853.32 | | | 123,916.12 | 123,916.12 | 7,684,633.54 | 7,684,633.54 |
| 无形资产 | 1,233,192.85 | 1,233,192.85 | | | | | 1,690,820.38 | 1,690,820.38 |
| 借款 | | | | | | | 3,950,000.00 | 3,950,000.00 |
| 应付款项 | 7,033,983.78 | 7,033,983.78 | 115,578.97 | 115,578.97 | 124,245.23 | 124,245.23 | 9,127,340.67 | 9,127,340.67 |
| 净资产 | 9,928,917.46 | 9,928,917.46 | 1,021,162.67 | 1,021,162.67 | -121,668.78 | -121,668.78 | 14,727,030.51 | 14,727,030.51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1,985,783.49 | 1,985,783.49 | 153,243.40 | 153,243.40 | | | 2,890,812.21 | 2,890,812.21 |
| 取得的净资产 | 7,943,133.97 | 7,943,133.97 | 868,668.27 | 868,668.27 | -121,668.78 | -121,668.78 | 11,836,218.30 | 11,836,218.30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④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单位:元

| 被购买方名称 |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有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有关的其他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
|---|---|---|---|---|---|
| 新会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 2,945,406.10 | 2,945,406.10 | -54,593.90 | | -54,593.90 |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9-051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9年度会计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拟公司2019年度审计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企业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4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鉴于连续多年来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敬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门分所及其审计团队已基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已与华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且于2019年6月10日正式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承担公司2019年度审计业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19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2)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3)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9-052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 原文 | 修订后 |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鹭燕医药有限公司和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678257504Z。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发起设立;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678257504Z。 |
| 第4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 第4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
| 第11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法规范经营,积极开拓医药保健市场,努力为社会大众的健康事业提供优质服务,使公司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 | 第11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法规范经营,积极开拓医药大健康市场,努力为社会大众的健康事业提供优质服务,使公司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 |
|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 |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br>(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六)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br>(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的担保;<br>(六)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br>…… |
| 第四十三条<br>……<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通过网络、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在会后提供股东身份证明、书面表决结果等文件。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三条<br>……<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各股东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 |
| 第五十四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br>(一)公司董事换届或新增董事,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br>(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候选人必备资料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 |
| 第五十七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br>(一)公司董事换届或新增董事,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br>(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候选人必备资料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第五十七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br>(一)公司董事换届或新增董事,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br>(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候选人必备资料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 第六十八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br>(一)公司监事换届或新增监事,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br>(二)监事会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将经其审核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被提名人提交董事会;监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直接提交董事会;<br>(三)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监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董事会应当作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无故拒绝将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 | 第六十八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br>(一)公司董事换届或新增董事,董事会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br>(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候选人必备资料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r>(三)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监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董事会应当作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无故拒绝将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 |
| 第四十五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 第四十五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br>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 |
|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 |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 |
| 第四十八条<br>……<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 第四十八条<br>……<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 第四十九条<br>……<br>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多选、少选、不选的,该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 | 第四十九条<br>……<br>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多选,少选,不选的,该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 |
|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 |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 |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以下内容:<br>……<br>(四)各发言人对每一提案的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br>(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以下内容:<br>……<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 |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9-054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拟修订《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 原文 | 修订后 |
|---|---|
| 第四条 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br>……<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 第四条 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br>……<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br>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 |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 |
| 第六条 董事按照下列程序选举:<br>(一)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1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方式提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首先向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br>…… | 第六条 董事按照下列程序选举:<br>(一)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1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方式提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首先向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br>…… |
| 第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第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 第二十条<br>……<br>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 | 第二十条<br>……<br>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br>(十五)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br>(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br>……<br>(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六)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br>(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br>……<br>(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r>…… |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br>(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br>……<br>(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br>…… |
| 第二十五条 下列主体有权向董事会提出提案:<br>……<br>(四)单独或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br>…… | 第二十五条 下列主体有权向董事会提出提案:<br>……<br>(四)单独或合计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br>…… |
| 第三十八条<br>……<br>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与会董事可以通过视频显示、派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将表决意见在表决时限内提交董事会秘书。<br>…… | 第三十